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96 号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申兰华”)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2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至本辅导工

作完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开展十期辅导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各方面情况，对其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通过集中授课及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与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调查和梳理，督促公司建立并健全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公司的产权证、银行账户等，走访主要关联方并核查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公允性，督促辅导对象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避免机构混同及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2、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通过抽查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3、规范运行情况

取得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合规专用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查询公开网站上前述主

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财务会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就货币资金、往来科目等执行函证程序，围绕销售与采购业务执行客户供应商走访、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等程序，针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执行抽凭复核工作，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的大额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验证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与合理性。

5、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对未来业务和发展方向的规划，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开展多轮沟通，讨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置方向，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并协助辅导对象整体研判相关募投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6、集中授课及组织自学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集中授课，并及时向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性文件、典型案例和监管动态，通过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相结合的形式，增强其合规意识和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协助其明确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对于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与辅导对象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确保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方法；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事项及规范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受托支付后转回以取得银行贷款 840.20 万元及 390.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行为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资金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资金压力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方式等要素与贷款发放不匹配，故公司财务人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对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后认为“如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等”则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因此公司发生供应商受托支付转回的方式获取的银行借款的情况，转回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结算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均在当天或次日将全

部资金转回至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北交所发行上市内控审核重点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并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优化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自 2025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与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与相关投资机构签署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其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者之间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及约定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发行人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三）子公司银川百泓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百泓累计受到过贺兰县应急管理局的 4 次处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的 2 次处罚和贺兰县综合

执法局的3次处罚。

辅导工作小组对银川百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进行整理，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部门就银川百泓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银川百泓的行政处罚所涉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罚款均已按要求缴纳，银川百泓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全资子公司银川百泓提供担保事项及整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百泓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于2025年3月、2025年6月签署了额度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银川百泓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笔借款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自借款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辅导机构已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预定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共进行十期辅导，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案例分析、座谈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辅导机构指派李晖、纪平、杨睿、郭众、万辉、姚林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晖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有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财务部作为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申兰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现场答疑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其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集中授课的时长不小于 20 小时，授课内容涵盖了我国资本市场基本情况、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新《公司法》修订背景及修订要点、北交所发行上市内控审核重点、现场检查及现场督导的常见问题等主题。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知悉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及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审核要点进行了介绍，包括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历程、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的资本市场概况、北交所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财务核查要点及内控审核重点等，并对接受辅导相关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当场答疑。

经辅导机构针对资本市场基本情况等相关内容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北交所的相关审核与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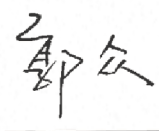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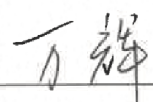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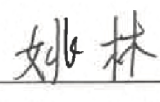

李晖


纪平


杨睿


郭众


万辉


姚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申兰华 辅导工作 完成报告

打字：李晖

校对：高媛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